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4月24日第406/E303/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4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3.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統籌及協助跟進私人物業的滲漏水個案，檢測及輔助尋找滲漏水源頭，讓業權人儘快維修。一旦樓宇滲漏水問題涉及違法情況，現行有機制賦予相關權限部門介入處理。

法務局補充，關於加強公權力介入處理樓宇滲漏水事宜，例如賦權行政當局命令引致滲漏水的責任人進行維修及對不遵從者科罰等，由於涉及到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適度性和合理性，特區政府必須以適當介入為原則，謹慎考慮有關公權力介入的必要性，並從不同層面對各種方案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目前採用的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會先透過現場目測、微波探濕/紅外線檢測及圖則分析確定受滲漏影響單位的情況，再透過色粉對懷疑有滲漏單位的管道或用水設備作測試，分析滲漏原因及提出建議。檢測單位認為是較為有效、準確及影響最少。而檢測單位也會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續添加及更新各項先進檢測儀器及可行有效的檢測方法，
以提升檢測效率及質素。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